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84號

聲 請 人 陳 綉 娟
即 債 務 人

代 理 人 馬 偉 桓 律 師 (法 扶)

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二 十 日 內 ， 補 正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顏 世 傑

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葉 燕 蓉

附 表 ：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受扶養權利人設籍不同戶，亦應提出其最新

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住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理由。

債務人以視為協商不成立聲請者，應提出債務人向最大金融機構申請協商之申請書及其附件（附件須含債權人清冊），及最大債權銀行收受申請書與附件之證明（如回執等）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000元。債權人人數+債務人地址數+債務人代理人地址數*400元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3. 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4. 除已陳報部分，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．．．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）之交

易往來明細 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 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 (111、112年為18,566元、113年為18,622元) 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)：

1. 聲請前二年 (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) 必要支出 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 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，應提出：
 - (1) 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 - (2) 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「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 (或清算) 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 (准許或駁回) 及目前進程序 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」